

# A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7 版)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2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2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收盘价(元 / 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98.SH	佰仁医疗	92.98	0.66	0.61	141.49	151.61
688105.SH	赛诺医疗	23.48	0.22	0.21	106.92	110.10
603309.SH	维力医疗	14.51	0.47	0.37	31.14	38.99
30003052	阳普医疗	12.90	0.08	0.01	153.07	1,617.99
市盈率均值(倍)		10.16	47.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

注: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19 年扣非前 EPS=2019 年扣非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总股本;

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2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为 35,983.8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8.62 元 / 股和 2,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4,860.5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379.4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股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

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会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上接 A17 版)

(六) 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 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 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 立开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 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控制权;

(十一) 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天臣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天臣医疗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 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

的行政处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东主体、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慈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企业年金基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慈善基金产品、股权投资产品、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天臣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设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备案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备案编码:SLU240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设立规模为 7,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陈煜宇	董事长	750.00	10.00%
2	陈望东	总经理	750.00	10.00%
3	彭素芬	副总经理	750.00	10.00%
4	张晓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4.00%
5	陈伟娜	研发项目主管	500.00	6.67%
6	林江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7	丁水澄	研发技术主管	350.00	4.67%
8	郭毅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9	黄斌	战略研发主管	200.00	2.67%
10	殷冬林	工程技工经理	300.00	4.00%
11	李德洁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500.00	6.67%
12	刁路寅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500.00	6.67%
13	陈嘉徽	市场总监	300.00	4.00%
14	田国玉	财务副总监	500.00	6.67%
15	孙敏	高级产品经理	500.00	6.67%
16	杨彩虹	总裁办主任	200.00	2.67%
17	曾蓓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67%
18	陈嫣然	高级人事经理	200.00	2.67%
合计			7,500.0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9 月 1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臣 1 号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天臣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与发行人天臣医疗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天臣医疗控制权;

十一、未